##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08 日 (90) 府工都字第 9014300467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府城規字第 0942700669 號函修正全文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府城規字第 09627016092 號函修正全文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府城工字第 0972701299 號函修正全文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府城工字第 1002701005 號函修正全文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府城工字第 1017701257 號函修正全文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府城工一字第 1083600944 號函修正第 2 點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93610974 號函修正全文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03612095 號函修正第 4 點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33620501 號函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都市設計等審議與研究工作, 以強化本縣地區特色,改善都市景觀,特設置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,其中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縣長兼任; 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主任委 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;另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 三分之一。
  - (一)本府文化觀光處處長。
  - (二)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  - (三)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局長。
  - (四)本府城鄉發展處副處長。
  - (五)具有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景觀、建築、土地開發、交通規劃、園藝造景或公共藝術等專門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九人至十三人。
  - (六)建築師公會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(單位)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委員,續聘以三次為限。

本會委員出缺時,得予補聘(派)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,得設置專案小組並授權其審議案件或研擬意 見提供本會審議之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成員及召集人,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委員擔任之。

- 三、本會之執掌為審議範圍內與地上景觀有關之都市設計、建築物外觀、 開放空間設計、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、街道傢俱等之設計審議與 研究事項,其內容應視實際需要,表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。
  - (二)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。
  - (三)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。
  - (四)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。
  - (五)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造型、色彩及風格之事項。
  - (六)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。
  - (七)景觀計畫。
  - (八)管理維護計畫。

為提昇本會審議效益,得由本府城鄉發展處擬具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、查核表或審議報告書圖製作規範等草案,經本會同意後訂定之。 四、本會之審議範圍如下:

- (一)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。
- (二)依其他規定需經本會審議者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,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本府業 務單位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;主任委員並得 依案件狀況特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;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;決 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;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 前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,應扣除依第八點規定迴避之委員 人數,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。
- 八、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與決議之迴避,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城鄉發展處依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